

法官：“天价”索赔不利劳动者维权

工伤索赔300万元，法院仅判13

万元。

6版

上海八旬老翁“以房养老”险失住处

国内首例“以房养老”案落槌，老人

权益获保障。

6版

待岗者找“新东家”劳动关系惹争议

劳动者能否与两个以上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7版

盲人咬伤人被诉有罪 检察官细查还其清白

盲人李玉，在与张海发生争执中咬

伤对方的鼻子……

7版

网络侵入，无须“翻墙越货”的盗窃

——南京一起窃取虚拟财产获利千万案引发的立法话题

孟亚生

我国刑法认定和公众认可的盗窃行为必须有两个要件：盗窃者本人实施溜门锁、翻墙越货、公共场所扒窃等非法手段；通过上述手段将公私的实物财产、货币据为已有。

近年来，一些嫌疑人盗窃他人在计算机上的虚拟财产，并不符合法律和公众认可的盗窃要件，其是否构成犯罪？对此，立法上并没有给出回答，本案就是一例。

加快立法，保护所有计算机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抑制网络犯罪，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编辑手记

交易全部在网上进行，犯罪所得通过“支付宝”等网上形式支付，而“支付宝”的交易记录只保留两个月，如何将犯罪所得与具体的犯罪行为联系起来？犯罪所得源于所窃取的“虚拟财产”，受害者具有不确定性，法律上如何认定王华等人取得这些财产的非正当性？

根据检察机关的要求，警方通过犯罪嫌疑人QQ聊天记录、“支付宝”记录将嫌疑人的犯罪证据逐一固定，形成证据链条。

2009年2月9日，公安机关再次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法律适用

我国《刑法》第285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我国1997年修改后的《刑法》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废止了类推制度。《刑法》第285条仅列举了“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三个方面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才构成犯罪，实际上等于排除了非法侵入交通、运输、农林牧副渔、甚至金融、证券等各个非国家事务、非国防建设、非尖端科技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计算机信息的行为构成犯

罪，这其中也包括很多企业、公民个人在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是我国刑法的法定准则，以何种罪名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确实存在法律适用问题。

《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285条作出修改，在原有条文的基础上增加了两款：“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新增设的两款，恰恰指向王华、龙斌等人民用计算机系统以及提供黑客犯罪工具的行为。修改后的刑法285条规定了“侵入民

用计算机系统”、“提供工具”的也构成犯罪，也就是说，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三个方面以外的领域；或者本人没有直接非法侵入他人的计算机系统，但为他人提供了用于侵入或者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或者工具的；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而故意为他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也构成犯罪。

法院一审判决

2009年3月31日，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依据我国《刑法修正案(七)》关于“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增设的二、三款，以“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对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日前，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宣判：判处主犯王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龙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另4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作案的8台笔记本电脑一并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



“网银”窃贼两天狂盗10万 “天眼”公安识破假身份证

嫌疑人张福利用假身份证张晓光名字购买一张电子飞机票，准备乘坐西安至重庆HU7268航班的飞机离开西安，他万万没有想到过安检时被识破，民航陕西机场公安局机场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对嫌疑人张福利用行李进行检查，发现有2张真身份证和2张假身份证，以及10万元现金、笔记本电脑和数张银行卡。经过审问得知，张福在网上发现一家“黑客培训基地”，便

报名学习，并在实际操作时发现网上有一种“灰鸽子”病毒软件可盗用别人网上银行账号、密码及认证书。一年前，他委托别人通过QQ聊天形式，将“灰鸽子”病毒软件挂在某家网站后，只要有客户进入这家网站，“灰鸽子”病毒便对电脑实行远程监控，获知用户名、密码。

张福经过一周跟踪，发现一账户里有5万元，他没有动手，后来发现此账户又增加6万元，便在乘坐成都至西安火车赶到西安北大街M9网吧，租用VIP包厢，将网吧电脑连线与自己所带笔记本电脑连接，仅用几分钟轻易将别人网上银行账户中10万元转账到自己建设银行卡中。由于银行有规定，取5万元必须出示身份证件，犯罪嫌疑人张福前后赶到西安市两家建设银行，顺利取走10万元现金。

图为扮演“黑客”，利用高科技在“网上银行”窃取温州客商10万元的犯罪嫌疑人张福指认犯罪工具和物品。CFP供稿

1997年刑法修正案增加了三条关于计算机犯罪的规定，即：285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286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287条“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犯罪所涉及的其他罪名”。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285条作出了修改，在原有条文的基础上，除了扩大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打击面外，还增加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两个罪名。

从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宣判的这起案件来看，《刑法修正案(七)》对打击计算机犯罪还远远不够。虚拟财产虽然在现实中没有使用价值，但通过此案可以看出，它有着实实在在的交易价值。因此，比照盗窃罪，立法将虚拟财产纳入刑法保护范围，通过交易价格确定游戏币、游戏装备价值，从立法、执法两个方面继续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显得尤为迫切。

法官提醒广大网民，要加强网络安全意识，及时更新杀毒软件、安装漏洞补丁，不要轻易点击不熟悉的网站或链接，不要运行不熟悉的程序，使用网上银行时必须先查杀木马，最大限度地减少木马对计算机的侵入。

新闻出版总署：
网游行业面临全面清理
未取得审批资格者将停止运营

新华社电（记者璩静）记者日前获悉，新闻出版总署将在年底对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运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和清理，凡未取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得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

除此之外，新闻出版总署还将按照中央部署，完善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制度，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未经审批进口的境外网络游戏，或在境内为境外网络游戏提供运营推广服务的，坚决予以取缔；对于国产网络游戏在出版运营前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将停止其运营，对已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的网络游戏加强动态监管，防止其新增的不健康游戏内容和功能的传播，同时严查网络游戏企业防沉迷系统的评测情况。

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整治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将坚决查处，绝不手软。日前，新闻出版总署在对已出版运营的200多款包括网页游戏在内的网络游戏集中审查中发现，3家网站未经审批擅自出版运营进口网络游戏或为境外网络游戏提供运营推广服务，26款国产网络游戏在审批或备案后添加了宣扬暴力、血腥、色情等不健康内容，9款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履行出版备案手续，7款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要求设置防沉迷系统等。目前，相关负责人和网站企业已经被查处。

新闻出版总署：
关闭《美国1930》等45款含低俗暴力内容网络游戏

新华社电（记者璩静）新闻出版总署日前对已出版运营的200多款包括网页游戏在内的网络游戏进行集中审查，对审查中发现有违规内容的网络游戏和企业予以严厉查处。

截至目前，《美国1930》等45款未经审批的境外网络游戏被责令关闭，停止运营服务；《音乐情人》等26款存在低俗内容的网络游戏被查处；我要玩(51wan)等27家网络游戏企业(网站)收到违规警告通知书，并被勒令限期整改；10家网络游戏企业(网站)负责人被诫勉谈话。

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专项清理整治发现：

—3家网站未经审批擅自出版运营进口网络游戏或为境外网络游戏提供运营推广服务。这些境外的网络游戏内容大多涉及违法犯罪，如境外游戏《美国1930》等，在游戏中有大量任务鼓励玩家进行“贩毒”、“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

—26款国产网络游戏在审批或备案后添加了宣扬暴力、血腥、色情等不健康内容，其中有16款网络游戏还采用低俗甚至色情挑逗性的广告语言进行游戏宣传推广。例如，《反恐行动online》角色PK过程中有恐怖血腥画面；《帝国崛起》等设置收费“博彩”功能和出售涉嫌博彩道具；《热血三国》以“抢人、抢钱、抢天下”口号进行宣传推广。

—9款包括《江山》《梦幻奇游》等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履行出版备案手续，7款包括《猫游记》《美眉梦工厂》等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要求设置防沉迷系统。

据悉，此次查处工作社会反响强烈，社会舆论普遍认为，新闻出版总署加强网络游戏监管，严厉查处内容低俗的网络游戏十分必要，及时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网络游戏出版秩序，净化网络文化环境起到了非常好的作用。

全国量刑制度改革试点项目
在安徽芜湖启动

新华社电（记者朱青）安徽芜湖市中级法院作为全国首家量刑制度改革试点项目基地，日前正式启动了量刑制度改革试点项目。

国内外司法界25位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安徽芜湖市法官、检察官、律师代表，近日在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量刑制度改革”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研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尚新，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高憬宏，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万春等出席了研讨会。专家学者们还观摩了量刑制度改革相关问题展开研讨。

以案说法

立法保护虚拟财产，遏制计算机犯罪

孟亚生

本案犯罪人利用木马病毒，盗取游戏装备，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主犯获刑1年2个月。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主审此案的法官表示：《刑法修正案(七)》在原《刑法》第285条中增加了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这两款新规定，虽然扩大了对计算机犯罪的打击范围，但并未将被告人窃取网民信息交易的获利行为，作为计算机犯罪的认定为犯罪。“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是我国刑法的法定准则，此案虽然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但因为《刑法》没有明确的惩罚条款，因此必须影响打击网络犯罪的效果。

一些法学专家担忧，在暴利的驱使下，今

后很难避免不会出现更多的“熊猫烧香”、“大小姐”等计算机违法犯罪行为。

也有不少人提出以盗窃罪追究被告人的责任。我国《刑法》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条规定：“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财物，把虚拟财产等同于盗窃实物，缺乏法律依据。鉴于此，根据我国刑法的“疑罪从无”原则，很难以盗窃罪追究王华等被告人人的刑事责任。

目前，我国计算机的迅速普及和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使社会信息资源共享的程度有了极大的提高，人们的生产进入了信息时代。但人们在享受信息资源共享、便捷、快速和信息丰富的快乐之时，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突显起来。

对一个社会来说，法律的保护通常通过包括民事手段、行政手段和刑事手段进行调整，刑事处罚是这些调整手段中最为严厉的。